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且不超过2.5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50.93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0.93元/股调整为50.8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2025年1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527,8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0%，最高成交价为 30.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99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20,100.2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截至2025年1月7日公司股份结构为基数，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份数量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511,171,125 | 60.85% | 518,698,965 | 61.75%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328,828,875 | 39.15% | 321,301,035 | 38.25% |
| 股份总数 | 840,000,000 | 100.00% | 840,000,000 | 100.00% |

注：上述计算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未来发生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